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文件

泉丰教进〔2025〕274号

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关于调整教研员 挂职或兼任中小学（园）教学工作的通知 （2025—2028 学年）

区属各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全体教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闽教基〔2020〕46号）及《丰泽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泉丰教〔2022〕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教研工作体系，深化教研工作改革，加强专业化教研队伍建设，健全教研保障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教研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精准性与实效性，结合近期我区学校人员结构调整实际，为确保教研员兼任一线教学工作有序衔接、高效推进，经研究，决定对教研员到区属各中

小学（园）的挂职或兼任教学任务进行新一轮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安排

本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挂职或兼任教学任务安排表（2025—2028 学年）》（详见附件），各教研员须严格按照安排表的挂职或兼任教学任务开展工作，确保履职到位。

二、工作要求

各教研员需严格对照《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关于专任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或兼任教学工作的管理意见》，规范开展挂职及教学工作：

1、主动对接任职学校，明确教学目标、教学进度及工作要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日常；

2、坚持教研与教学实践相结合，将一线教学中发现的问题转化为教研课题，以教研成果反哺教学实践；

3、严格遵守任职学校及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教学、备课、教研等各项任务，严禁敷衍塞责。

附件：《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挂职或兼任教学任务安排表（2025—2028 学年）》

附件：

1、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挂职或兼任教学任务安排表（2025-2028 学年）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